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58号

罪犯吴建，男，198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04元，账户余额3824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